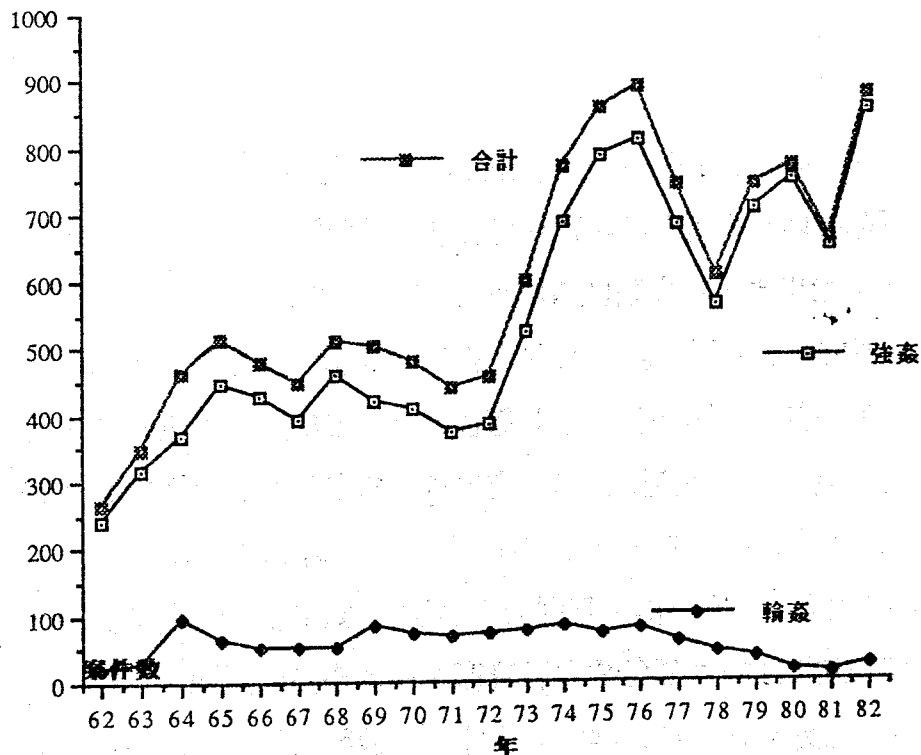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節 問題陳述

一、近二十年來強、輪姦犯罪官方統計之概況

近二十年來，台灣地區的強、輪姦案件，基本上，是呈現出漸次增長趨勢的。根據「台灣刑案統計」，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地區，總共只發生了二百四十二件的強姦案件，和二十一件的輪姦案件；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的強、輪姦案件的總合，則升高是近二十年來的最高峰，該年總共發生了八百八十五件的強、輪姦案件（其中發生了八百〇七件的強姦案件，和七十八件的輪姦案件）。



圖一之一之一：民國六十二年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強、輪姦案件
（資料來源：重繪自刑事警察局編印，民國六十二—八十二年台灣刑案統計）

直至民國八十二年，我國的輪姦犯罪，雖然下降到僅有二十二件；但是同年的強姦犯罪案件，卻又急遽攀升到八百五十件之多*（詳圖一之一之一），

* 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，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將刑案計算增列所謂「補報案件」，該新法追算至民國六十八年之刑案統計起，本文於「概況」一節中所討論之強、輪姦罪即為補報之數字。

再次創下我國近二十年來強姦犯罪案件的最高點（刑事警察局，民62年，民77年，民82年），總括我國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強、輪姦犯罪的趨勢是：其間強、輪姦案件或個別有升高、下降之現象，但是，就長期趨勢而言，我國的強、輪姦案件是呈間歇成長的。

二、近十年來強、輪姦犯罪民間調查之概況

在從事犯罪研究時，為避免強、輪姦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的缺憾，而扭曲了強、輪姦犯罪的真實面貌，因之犯罪學者普遍認為，除了官方的正式統計資料外，有些學術機關、民間的調查甚或官方的其他研究，亦有其參考的必要。

相較於官方統計，這些被害調查(victimization survey)所呈現強、輪姦犯罪發生率的數字，顯然較官方之統計資料高出許多。例如法務部（民74年）「女性被害人研究」，在其所調查的樣本中，指出台北市區有百分之九的女性，曾遭受強、輪姦的侵害。台北市現代婦女金會的兩項研究也分別指出，無論是學生或職業婦女都有遭到性侵害的可能，其中在「台北市高中（職）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」其所調查的高中、高職女生中，發現有百分之一點五的受調查者，曾有被強、輪姦的遭遇（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民81年a）。台北市現代婦女金會的另一項研究「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」，所調查的樣本中，則有百分之〇點六的台北市上班族女性，曾有被脅迫從事性行為的經驗（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民81年b）。

國科會委託伊慶春、謝美娥、洪文惠等氏（民82年），所作之「雛妓防治途徑之研究」，以台北縣國中之四百〇三名二、三年級女生，為其所訪問的對象，發現都市地區的國中女生中，有百分之一點七的被訪者回答其有被強、輪姦的經驗。而陳若璋氏的「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」（陳若璋，民83年），將性騷擾區分為三個等級，陳若璋氏發現在其所調

查的樣本中，女大學生所受到的最嚴重第三級性迫害（相當於強、輪姦行為），約占其所調查的樣本中的百分之四點一七之多。

綜合上述資料之檢視，調查研究者（黃軍義，民84年）指出：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的女性，可能遭受到強、輪姦犯罪侵犯的發生率（官方或民間的被害調查），約在百分之〇點六到百分之四點七之間。更有進者，官方的統計資料，近十年來，台灣地區的被害婦女年齡從六歲到七十歲以上都有，而其中更有約百分之二十的強姦受暴人，是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女童（黃富源，民76年）。這些數據對佔台灣人口半數的婦女同胞而言，誠為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（黃富源，民78年a）。近十年來我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，被強姦婦女之職業兩千三百六十八名為學生，佔所有被害婦女之百分三十三點八九（刑事警察局，民72年至81年）。我國各級學校相關人員，對於強姦被害學生心理之了解與輔導，實有加強之必要。

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

一、研究範圍

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，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樣本，從中抽取三十三名個案，為研究對象，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，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，因之本研究係以大台北地區自動求助之個案為研究範圍。

二、名詞界定

（一）強、輪姦犯罪

「強暴」雖然已為社會大眾所習用，而似與「強姦罪」為通用之同義複詞，但是事實上，「強暴」並非法律之專有名詞，而與法律所規定之強姦罪大不相同，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對於婦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法，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，為強姦罪，處五年以上有